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审查意见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谢石松、刘中华、冯科、蒋海分别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报告，通过审查自查报告、核查股东名册等方式，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1、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7、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将不定期核查，以确保在任独立董事持续符合任职要求。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